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周永成
呈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之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旨在匯報香港藝術發展局近期的工作，特別是以下三方面的工作：在學校內推廣藝術、國際藝術交流及在社區中推廣藝術。

最近兩年的主要發展

藝展局就解決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取得了進展，並開展了不少新計劃。在九六至九七年度，藝展局委約的項目只佔財政預算的百分之三。這個比例於九七至九八年度增至百分之十八：預期本年度會有更大的增幅。這意味著我們要確保資源能分配到可為藝展局提供有助策劃未來計劃的項目上。同時，這亦意味著藝展局有意擺脫它以往被指稱純粹為撥款機器的形象。

藝展局委約於九七年進行的「通常性經費資助制度」檢討，意義重大而深遠。該制度一直以資助數個主要的職業藝術團體為主，例如香港芭蕾舞團。取而代之的新制度將提供三年及一年資助予限量的團體。它們須競投有限的資助機會，亦須呈交清晰的目標及期望，以便每年檢討。

在九七至九八年度，藝展局的文學藝術小組委員會首次舉辦了「文學獎」：視覺藝術小組委員會提供獎助：音樂及舞蹈小組委員會首度提供「發展資助」予傑出的小型舞蹈團；而戲曲及傳統演藝小組委員會則推出全新的「年度／多項計劃資助」，為值得資助的團體在財政上提供更佳保障。此外，全賴民政事務局的協助，油麻地一些舊式樓宇的單位亦獲承諾撥作藝術家工作室，而在不久將來，金鐘政府合署大堂亦將可用作展覽場地。

藝展局也委約了數個大型研究項目，包括香港音樂史、香港舞蹈史、本地藝術政策及架構研究、藝術撥款之分配，以及藝術與傳媒。

在藝展局的協助下，多個設於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選購了一些本地藝術家的作品，陳列在辦事處內。倘若這項計劃能推廣至更多辦事處，本地藝術家將有更多機會於海外展示他們的作品。

在學校內推廣藝術

為期三年的「藝術家駐校計劃」是近期推出的重要項目之一，屬試驗性質。在上個學年，共有十四間中學獲選參與該項計劃。在藝術家的帶領下，獲選學校的師生有機會一起親身體會和了解創作的過程。雖然在現階段評價該計劃成功與否未免言之過早，但首年的結果顯示該計劃對學生的創意、自信心、溝通技巧和獨立思考能力都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資助了多個在校內舉行的粵劇演出，以鼓勵學生對粵劇的欣賞，亦協助香港演藝學院設立有關課程。這樣不但能把藝術推廣至學校層面，還能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除此之外，藝展局的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亦一直有為教師及藝術家舉辦訓練課程及論壇，同時亦提倡為藝術教育爭取更多的支持及認同。我們希望教育署及各學校藉着這些試驗計劃所獲得的經驗，最終會定期自行籌辦各類計劃。

在社區中推廣藝術

所有接受「通常性經費資助」的團體都有舉辦社區活動以引發大眾對藝術的興趣—尤其是對團體本身所專注的藝術形式的興趣。此外，藝展局亦透過「計劃資助」，支持其他向大眾推廣藝術的團體舉辦藝術推廣活動。

為了增加印刷傳媒對藝術的報道，我們決定撥款五百萬元（首年計）出版的一份跨媒介藝術雜誌。我們公開邀請各界提交建議書，最後採納了由南華早報與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聯合提交的建議。該雙語雜誌命令為《打開》，每兩星期出版一次，隨報附送，創刊號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面世。

此外，我們不忍見中文報章的文藝版無論篇幅或內容均日漸收縮，因此最近決定贊助數份報章增加文藝版的版面或改善該版的內容。

藝展局非常關注中國傳統戲曲（包括粵曲及其他省份的戲曲）的承傳及發展問題，因而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戲曲的復興把藝術及中華文化同時滲入民間。但是，隨著戲曲藝術工作者的期望大大提高，藝展局所能提供的資源卻相對地顯得相當不足夠。

國際藝術交流

藝展局於九七至九八年度資助了八十四個文化交流項目，其中四十七項涉及本地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在海外表演或展出作品，而邀請海外藝術家來港與本地藝術工作者合作則有三十七項。資助總額為一千零六十萬元。

在評審文化交流項目時，藝展局經常會問，有關項目對本地藝術發展有何貢獻。我們並不是一個節目主辦單位，亦相信兩個市政局、香港藝術節協會及其他私營團體已經足以擔起邀請海外藝術家來港的任務。因此，我們資助海外藝術家來港的準則，是考慮本地藝術工作者會否從有關合作中獲益，以及如何從中獲益。

至於在海外推廣本地藝術工作者這一方面，藝展局除會考慮我們需要帶出什麼，亦會評核個別項目及其主辦者是否擁有符合香港形象的特色及質素。我們更按照國際間在藝術交流方面的慣常做法，要求海外的主辦者向我們的藝術工作者發出邀請，並與藝展局攤分費用。

在海外推廣傑出的本地藝術工作者與在海外透過藝術推廣香港，只有一線之差。後者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及不斷努力，方可達到顯著的成果，而由於權責所限，藝展局須以本地藝術發

展為首要任務，再加上資源有限，故此藝展局只能集中以前者為目標。我認為若要有效地在海外透過藝術推廣香港，政府及立法機關必須決心成立有關的單位或組成合適的架構，並提供充足的資源。

我們的呼籲

我承認，無論是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以至國際交流方面，藝展局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工作仍然未稱得上滿意。

然而，我們要面對的挑戰實在很多。藝展局所處理的資助申請連年增加：在九七至九八年度，我們共處理了一千三百六十九項申請，較九六至九七年度上升百分之三十，而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申請數目則為對上一年的兩倍。各委員會委員和職員往往要工作至深夜，才可應付這沉重的工作量。

我們承諾保留最多的資金作藝術發展之用。我們的行政開支只佔財政預算的百分之十，換言之，秘書處職員一直工作勤奮，而且效率高，這是我們引以自豪的。但是，我們若要調配資源至上述三方面的藝術發展工作，則無法不收緊其他方面的開支。

「優質教育基金」的成立，理應能照顧到在學校內推廣藝術這一方面的需求，我們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至於在社區中推廣藝術及藝術交流這兩方面，我已致函布政司，解釋藝展局需要更多撥款以達成此等目標。

政府在過去幾年增加了對藝展局的撥款，對此，我並無掉以輕心。只是，我們可動用的總額實在遠低於實踐我們的五年計劃所需的資源 — 如要滿足大眾的期望。事實上，自藝展局成立以來，大眾的期望確實不斷上升，尤其是自回歸之後。

我們明白增加藝術撥款的要求或許與目前的經濟氣候不大相稱，但一般人都相信，藝術能孕育創意、對卓越的追求及獨立思考能力。因此，在提高市民質素及競爭力方面，藝術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香港若要成為真正的「動感之都」以吸引遊客，則一個充滿活力的藝壇亦是必不可少的。

但正如我較早前所言，要解決在海外透過藝術推廣香港這個問題，充足的撥款並不是唯一的方法：政府亦須在整體架構上加以配合。我們已就政府的「區域組織檢討」作出回應，反映這方面的想法。但由於這是一個棘手的問題，我在此只想表示，一些根本的變革是應該盡早實行的。不然，相對於那些確認藝術是發揮人民潛質及提高國際形象的重要工具，並且作出相應投資的鄰近地區而言，香港就可能顯得落伍了。

- 完 -